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26 环不罚决字〔2026〕2 号

延津县林源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6MACX2AAM0T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城关镇城北建设路东 2 号

法定代表人：申家群

我局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正在生产，车间大门敞开，大门口处地面散落抛洒棉絮，3 扇窗户处于开启状态，窗户防护铁丝网上粘有堆积棉絮。你单位对不经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未采取密闭、封闭等处理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6 年 8 月 7 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执法人员提取了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共 1 页)、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复印件一份(共 2 页)；2026 年 8 月 10 日，你单位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一份（共 4 页）、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一份（共 1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及从事棉纺纱加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相关规定，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2026 年 8 月 7 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执法人员制

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共 3 页)、询问笔录一份(共 6 页)、现场勘查示意图一份(共 1 页)、拍摄的现场照片九张(共 9 页)、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一份(共 1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对不经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未采取密闭、封闭等处理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

3.2026 年 8 月 7 日，我局执法人员提取了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 1 页)、授权委托书一份(共 1 页)、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 1 页)、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申报表（2026 年）复印件一份(共 2 页)，以上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被询问人与当事人关系及企业规模(属于微型企业)。

4.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两份（共 2 页），证明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资格。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6 年 8 月 10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726 环责改字〔2026〕26 号），责令你单位采取密闭、封闭措施，关闭车间大门及窗户；清理窗户防护铁丝网上棉絮及地面散落抛洒棉絮。

2026 年 8 月 13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生产车间大门及 3 扇窗户已关闭，大门口处地面散落抛洒棉絮以及窗户防护铁丝网上粘有堆积棉絮已清理，已采取密闭、封闭等处理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你单位已按照要求整改完毕，对你单位下达《整改复查意见书》（豫 0726 环整复字〔2026〕40

号）。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四条“排污单位应当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精细化管理，对不经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应当采取密闭、封闭、集中收集、覆盖、吸附、分解等处理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以及内部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依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不经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的”之规定。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

1.违法事实的判定标准：已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但未按规定使用或管理，造成少量大气污染物排放，裁量等级：1；

2.废气类别的判定标准：一般工业废气，裁量等级：3；

3.企业规模的判定标准：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

4.管理类别的判定标准：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

5.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的判定标准：一般期间，裁量等级：1；

6.超过限期改正时间的判定标准：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

7.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的判定标准：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

8.受处罚次数的判定标准：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

等级：1；

9.是否配合执法检查的判定标准：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8，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3,1,1,1,1,1,1,1]，处罚金额(X)：30800 元，代入公式：308000=20000+(200000-20000)×[(1/5)²+(3²+1²+1²+1²+1²+1²+1²+1²)/(5²×8)]×50%；最终裁量金额：30800 元。

新修订的《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已将原第三十六条调整为第三十四条、原第七十二条调整为第六十七条；新条例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因新修订条例较原条例罚款上下限不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因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发生于 2026 年 8 月 7 日，依据从旧兼从轻原则，故本案适用违法行为行为发生时的法律予以处罚。

2026 年 8 月 20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豫 0726 环罚告字〔2026〕44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向我局递交申辩材料。提出的陈述申辩事项：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申请不予行政处罚的主要事实和申辩理由：“1.我单位属于初次发生该类环境问题，不存在主观违法故意。现场少量

散落、铁丝网挂附棉絮，系生产过程车间进料和清理车间积水时从窗户往外倒水时造成，非故意不落实相关规定。车间大门开启是因为转运物料短暂开门，非全天敞开；窗户开启是车间高温用于通风降温，未意识到会造成棉絮外溢风险，属管理疏忽，不存在刻意规避环境管理的主观过错。2.我单位第一时间完成全部改正。完善车间清扫频次，增加岗位人员环保责任，制定车间门窗管理制度，消除棉絮外逸风险。3.本次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实际环境污染危害后果。现场仅为少量棉絮纤维散落附着，无向外大量排放粉尘、无周边群众污染投诉，未造成周边环境不良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之规定 4.我单位积极配合环境部门调查工作，态度诚恳。组织全体员工开展环保专题培训，落实岗位到人，对厂区道路两旁及卫生死角进行整治，建立日常巡查制度，杜绝同类问题再次发生。综上所述，我单位本次违法属于初次，情节轻微、已即时完成整改，无实际环境危害后果。恳请充分考量上述事实，不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经进一步调查核实，你单位存在以下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1.你单位生产车间有 2 个入口，北侧大门为内、外双大门，内大门处于关闭状态，与外大门有 10 余米距离，生产时棉絮不易外逸。南侧大门外门内侧挂有绵帘，内部入车间门挂有皮帘，内、外门口有 7 余米距离，生产时棉絮不易外逸。

2.3 扇窗户未关闭的房间为职工休息室，窗户与车间有职工

休息室相隔，粘有堆积棉絮的窗户旁边有一洗手池，存在职工将带有棉絮的水从窗户处向外泼水形成防护铁丝网堆积棉絮情况，非生产时棉絮外逸造成。

3.你单位按时完成整改，且为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危害后果轻微。

综上所述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规定。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 年版）》适用规则第八条第一项不予处罚的情形：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第二项可以不予处罚情形：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你单位符合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情形，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加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法学习，提高企业管理水平；举一反三，防治类似问题的发生。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1 月 6 日